

证券代码：874686

证券简称：华景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4686 | 华景能源 | 2026年4月3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| √ |
| 2 |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| √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 |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 | √ |
| 4 |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| √ |
| 5 |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| √ |
| 6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| √ |
| 7 |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
| 8 |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| √ |
| 9 | 《关于免去丁凤清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 | √ |
| 10 | 《关于提名陈香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√ |
| 11 | 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 √ |
| 12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13 |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√ |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业绩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免去丁凤清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动，免去丁凤清先生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对丁凤清先生担任董事、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、总经理免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提名陈香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丁凤清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香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变更前办公地址: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城解放路北侧、残联东侧。

变更后办公地址: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解放东路 32 号。

除上述变更内容外，公司的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议案十三：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3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

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6年5月7日 0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潘凤琴; 联系地址: 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、残联东侧; 联系电话: 0515-82308088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